

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审核意见

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要求，我们作为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监事，对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监事会意见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公司《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；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；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；参与年度报告编制与审议的相关人员，未出现泄漏有关工作机密或其他违法行为的情形。

二、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监事会意见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及其他相关文件的要求；自我评价真实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系统建立、健全和执行现状及目前存在的主要问题；改进计划切实可行，符合公司内部控制需要；对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真实、客观、准确。

三、关于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的监事会意见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，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程序合法，依据充分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计提后更能公允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，同意本次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。

四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监事会意见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，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相关规定，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。

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1 年 4 月 2 日